

文件履歷表

初版生效日期：113.11.22	制訂單位：管理處
本版生效日期：115.02.11	第 1 頁 共 3 頁

文件制/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01	初次制定	113.11.22
02	依 114.12.26 董事會決議修改及 115.02.11 股東會通過	115.02.11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任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遇選舉獨立董事情形，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之當選人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能力及知識。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採候選人提名制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則無需填具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若採提名制則無需填具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若採提名制則無需填具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